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美如間請求返還質物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所提證據不足釋明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26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、92年度台聲字第28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兩造間之借貸及質押糾紛而耗盡積蓄、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龐大訴訟費用，惟本件訴訟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就此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不足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，則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